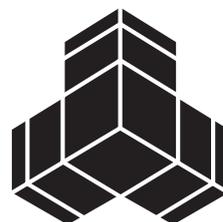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收購 E-Tron 及 PT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概要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及北京控股收購 E-Tron 及 PTG 全部已發行股本。E-Tron 與 PTG 擁有之唯一資產為彼等於網絡卓越各自之 49% 及 51% 股份權益。據此，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 E-Tron 及 PTG 間接全資擁有網絡卓越。

網絡卓越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 智能大廈之系統集成服務；(iii) 興建教育資訊網絡；及 (iv) 為北京互聯網相關營運商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 190,000,000 港元乃由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董事均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各

自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代價(i) 47,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142,500,000 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 142,5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142,500,000 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6.91%，或佔本公司經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1.93%。

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各別同意向本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分別按北京控股佔 51%、曹瑋佔 14.7%、田野佔 14.7%、鐘原佔 7.35%、王東斌佔 7.35%及劉西玲佔 4.9%之比例），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 20,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由於北京控股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鑒於 BETIT 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TTE 乃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因此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因持續關連交易屬定期及持續進行性質，因此嚴格遵守披露／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及對本集團構成繁苛負擔。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下文所載之條件限制）。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事宜另行發表公佈。交易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北京控股於協議中之權益，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事項涉及北京控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交易及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即本公司）與曹瑋先生與鐘原先生（彼等乃北京控股附屬公司之董事）間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北京控股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北京控股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 PTG 之股份代價或網絡卓越集團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北京控股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 3%（誠如其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北京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條於其下一本年報中披露交易事項之其他詳情。

董事相信交易事項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進軍中國發展迅速之系統集成行業之良機，上述多元化投資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且符合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該等賣方：(1)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及

(2) 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即曹瑋、田野、鐘原、王東斌諸位先生及劉西玲女士，除(i)曹瑋先生(乃網絡卓越、BETIT、BETT、BT System Integration、BT Intelligent System及BWCT之董事)、(ii)鐘原先生(乃網絡卓越之董事)，及(iii)田野先生(乃BWCT之董事)外，所有其他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北京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1) 向曹瑋、田野、鐘原、王東斌諸位先生及劉西玲女士分別收購 E-Tron 已發行股本 30%、30%、15%、15%及 10%；及

(2) 向北京控股收購 PTG 全部已發行股本，

E-Tron 及 PTG 分別乃網絡卓越已發行股本 49%及 51%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據此，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 E-Tron 及 PTG 間接全資擁有網絡卓越。

代價：

本公司就交易事項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為 190,000,000 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1) 向北京控股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24,225,000 港元，及向北京控股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72,675,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2) 向曹瑋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6,983,000 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20,947,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 (3) 向田野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6,983,000 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20,947,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 (4) 向鐘原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3,491,000 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10,474,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 (5) 向王東斌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3,491,000 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10,474,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及
- (6) 向劉西玲女士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 2,327,000 港元，及向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6,983,000 股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將於下述條件全部已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北京控股集團將收之現金代價 24,225,000 港元會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1.00 港元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2 港元溢價約 8.7%；及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964 港元溢價約 3.7%。

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董事均認為發行價每股 1.00 港元對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為保證溢利之市盈率之 9.5 倍。市盈率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i)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分別按北京控股佔 51%、曹瑋佔 14.7%、田野佔 14.7%、鐘原佔 7.35%、王東斌佔 7.35%及劉西玲佔 4.9%之比例）個別提供之保證溢利；(ii)網絡卓越集團之未來增長潛力；及(iii)市場環境狀況釐定。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董事均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就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

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各別同意向本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分別按北京控股佔 51%、曹瑋佔 14.7%、田野佔 14.7%、鐘原佔 7.35%、王東斌佔 7.35%及劉西玲佔 4.9%之比例)，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 20,000,000 港元。

倘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可享有相等於以下差額繳款之現金數額。該等賣方須按彼等各自之比例於網絡卓越集團發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繳付相等於以下公式計算之現金款項：

$$\text{差額繳款} = (\text{保證溢利} - \text{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 \times 9.5$$

倘網絡卓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綜合稅後純利或產生稅後虧損(將載於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本公司接受之其他執業會計師行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本公司可享有為數 190,000,000 港元之現金數額。該等賣方須按彼等各自之比例於網絡卓越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繳付該筆現金款項。本公司將在其二零零一年年報內確認溢利保證已否達到，以及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是否已各自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之各別責任。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出售限制：

根據協議，各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已同意及承諾彼不會於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內出售限制股份，以及不會於完成日期屆滿一週年後之一年期間內出售半數限制股份。限制股份須於完成按照協議所訂明的方式由一名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代為持有。

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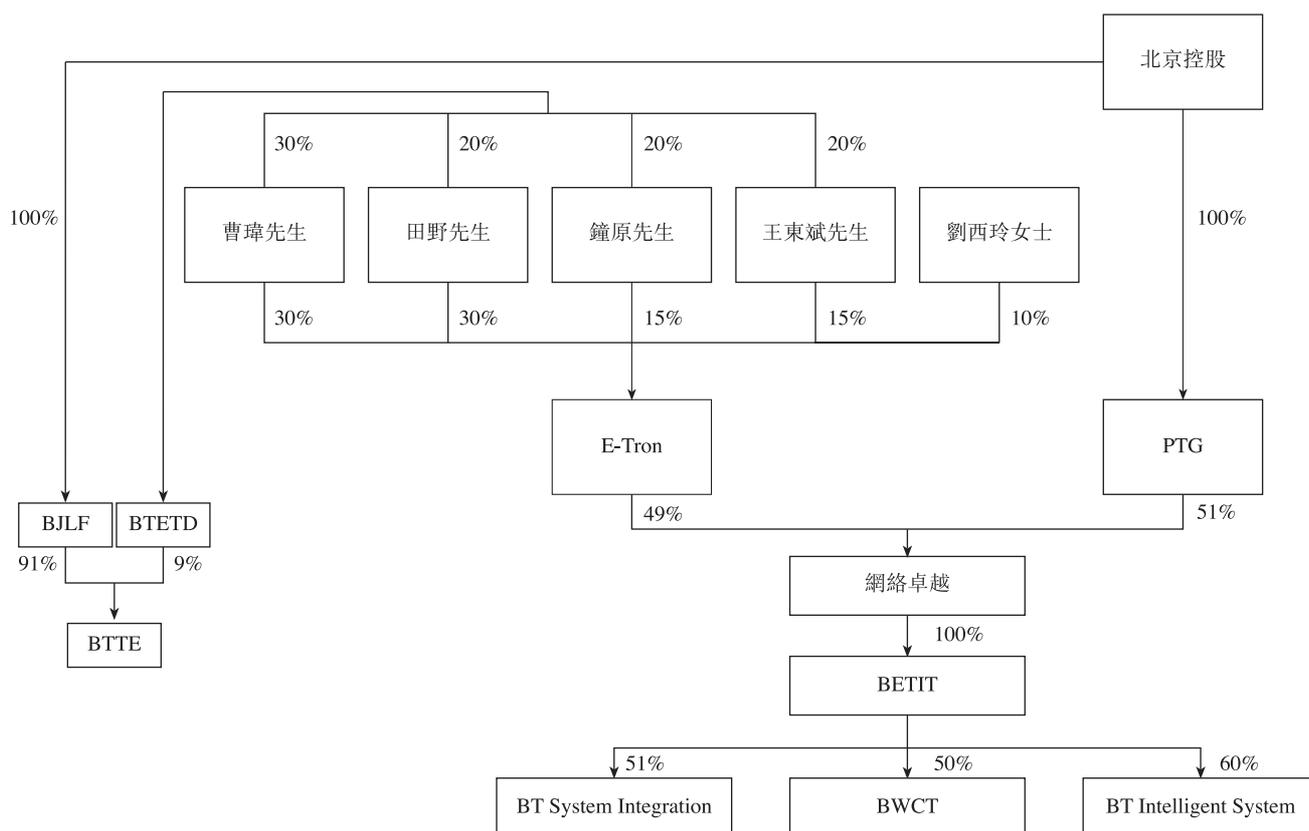
- (a) 於完成時，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尤如於完成時或協議日期與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申述一樣。

- (b)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經所進行之查閱及審查及依賴於賣方之保證，本公司對以下事項表示滿意：
- (i) E-Tron、PTG 及網絡卓越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財政、合約、稅務狀況及貿易狀況；及
 - (ii) E-Tron、PTG 及網絡卓越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資產所有權；
- (c)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同意書，且並無頒佈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交易事項之法例、規例或決定，或完成後 E-Tron、PTG 或網絡卓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並無被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提呈出售、頒佈法令或扣查；
- (d) 該等賣方已各自全面遵守協議訂明之責任及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協議規定彼等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包括收購 E-Tron 及 PTG，以及向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
- (g) 聯交所批准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受本公司所接受之該等條件限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屬(a)、(b)、(c)及(d)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無責任進行交易事項，而協議亦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2. 網絡卓越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網絡卓越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網絡卓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智能大廈之系統集成服務；(iii)興建教育資訊網絡；及(iv)為北京互聯網相關營運商提供技術支援、顧問及管理服務。網絡卓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分別間接實益擁有 51%及 49%權益。北京控股已投資約 61,000,000 港元於網絡卓越。

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BETIT。BETIT 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 30 年。

BETIT 為網絡卓越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BETIT 主要從事在北京提供數據管理、電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BETIT 與 BTTE 簽訂技術支援與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簽訂有關該等補充協議，BTTE 為國內出租線及網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關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資料」一段。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BETIT 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合共不少於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服務費。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BETIT 亦與北京市教委訂立教育網協議。根據教育網協議，BETIT 為北京 200 間學校之「北京教育信息網」計劃興建網絡基建及相關設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誠如教育網協議所訂明，有關興建網絡基建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詳細條款將由 BETIT 與各有關之 200 間學校議定。根據教育網協議將產生之總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預期為 200 間學校興建網絡基建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北京教育信息網」計劃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北京教育信息網之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BETIT 以代價人民幣 1,000,000 元收購 BT System Integration 51% 股份權益。BT System Integration 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其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 20 年。BT System Integration 主要從事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及數據通訊服務。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BETIT 亦以代價人民幣 1,000,000 元收購 BT Intelligent System 60% 股份權益。BT Intelligent System 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00,000 元，其經營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 20 年。BT Intelligent System 主要從事為國內智能大廈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BETIT 以人民幣 500,000 元投資 BWCT 50% 股份權益。BWCT 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其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 20 年。BWCT 主要從事為國內展覽中心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網絡卓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稅前虧損及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分別為 2,350,000 港元及 2,52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網絡卓越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58,200,000 港元。

3. 北京教育信息網之資料

北京市教委計劃設立名為「北京教育信息網」之平台，作為上網、網上教育及發佈教育資訊，將北京之中、小學及相關機構與人士連成一線。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將北京所有中小學校（約有 2,900 間學校）配備網絡基建，屆時將可連接該平台。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教委授權之單位）與 BETIT 簽訂意向書，根據意向書，BETIT 將負責興建北京學校網絡，而 BETIT 須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為 200 間學校興建網絡基建。

4.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資料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有關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各方： BETIT 及 BTTE

交易性質： BETIT 將提供有關係統集成、網絡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之技術支援及相關技術服務，就此，BETIT 將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20 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 BTTE 於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 9%。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5,400,000 元及人民幣 10,800,000 元。BTTE 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單一費用： 倘涉及軟件開發事項，總發展成本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BTTE 須支付一筆首次安裝費。BTTE 須於軟件交付後 10 個曆日內向 BETIT 繳付餘款。

付款方式： BTTE 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起計 10 個曆日內向 BETIT 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有關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各方： BETIT 及 BTTE

交易性質： BETIT 將向 BTTE 提供營運及管理意見（包括協助制定營運及行政計劃），就此，BETIT 將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20 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 BTTE 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 8%。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接獲自 BTTE 之服務費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4,800,000 元及人民幣 9,600,000 元。BTTE 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付款方式： BTTE 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起計 10 個曆日內向 BETIT 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有關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各方： BETIT 及 BTTE

交易性質： BETIT 將為 BTTE 制定市場發展計劃，以及為 BTTE 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就此，BETIT 將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20 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 BTTE 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 8%。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接獲自 BTTE 之服務費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4,800,000 元及人民幣 9,600,000 元。BTTE 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付款方式： BTTE 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起計 10 個曆日內向 BETIT 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將可改善

BETIT 之盈利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BETIT 之管理層

完成後，BETIT 所有高級管理層將維持不變。全部五名現任 BETIT 董事（即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李暢女士、曹慕嫻女士及陸榴先生）將留任 BETIT 之董事會，其中李抗英先生為 BETIT 董事長，曹瑋先生亦為 BETIT 之總經理。下文為李先生及曹先生之履歷：

李抗英先生，45 歲，BETIT 之董事長。李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於中國華北電力學院畢業，主修電訊。彼曾為多間大學之講師，並為政府研究部門之成員，曾於過去十年從事技術產業之管理及運作。由一九九七年至今，彼一直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局主席助理。

曹瑋先生，37 歲，網絡卓越、BETIT、BT System Integration 及 BT Intelligent System 之董事。彼亦為 BTTE 之董事，實益持有 BTTE 2.7% 之權益。曹先生亦為 BETIT 之總經理。曹先生畢業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彼乃網絡卓越集團根本業務之創辦成員之一，於電訊及資訊科技界擁有逾 15 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相信在利用 BETIT 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科技知識，網絡卓越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可望成為中國北京之主要網絡基礎設施建造商。

6.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餐廳業務。本集團旨在集中發展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包括網絡基建設施、網絡建設、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及開發聰明卡），使業務多元化。現時，董事之一毛祥東博士，33 歲，在高科技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交易事項乃本集團進行業務多元化及進軍中國系統集成行業之良機。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系統集成行業正高速增長，故交易事項將讓本集團作好準備，掌握系統集成行業於中國之發展前景，此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此外，董事考慮到意向書以及 BETIT 與北京市教委之關係，認為網絡卓越集團擁有良好之發展潛力。

再者，誠如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計虧損為 9,800,000 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業績未如理想，以及網絡卓越集團之保證溢利及增長潛力，交易事項將不單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亦能改善其盈利表現。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及其股東（包括其獨立股東）而言均為有利。

董事亦認為由於大部份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帶來重大影響，反而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

經考慮向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實施出售限制股份凍結期，以及與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及北京控股之關係，本集團亦可利用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及北京控股於系統集成行業之經驗與技術知識。

因此，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北京控股已投資約 61,000,000 港元以收購網絡卓越 51% 之股權，該筆款項將根據交易事項兌現為代價 96,900,000 港元，較北京控股之投資額溢價 35,900,000 港元或 59%。於完成時，網絡卓越將成為北京控股名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網絡卓越集團將繼續合併於北京控股集團之賬目內。

北京控股之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對北京控股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北京控股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此外，鑒於 BETIT 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TTE 乃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因此該等技術

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持續關連交易一般規定每宗該等交易產生時必須於報章披露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預期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每年自 BTTE 收取之總服務費及單一交易金額可能或不可能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3% 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定期及持續進行性質，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及對本集團構成繁苛負擔。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8. 上市規則對北京控股之含意

由於交易事項涉及北京控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及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即本公司）和曹瑋先生與鐘原先生（彼等乃北京控股附屬公司之董事）間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北京控股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北京控股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 PTG 之股份代價或網絡卓越集團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北京控股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 3%（誠如其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北京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於其下一本年報中披露交易事項之其他詳情。

於完成時，BETIT 及 BTTE 均仍為北京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董事（包括北京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BETIT 及 BTTE 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概無關連人士或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兼為 BETIT 及 BTTE 之主要股東，該等交易將免受上市規則第 14.24(4) 條下所有披露或股東批准要求之規限。

9.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股權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附註 1)	
	股份	%	股份	%
北京控股	168,000,000	55.31%	240,675,000	53.93%
IHL	58,618,368	19.30%	58,618,368	13.14%
曹瑋先生 (附註 3)	—	—	20,947,000	4.69%
鐘原先生 (附註 4)	—	—	10,474,000	2.35%
現有公眾股東 (附註 2)	77,140,382	25.39%	77,140,382	17.29%
其他公眾股東				
田野先生 (附註 2)	—	—	20,947,000	4.69%
王東斌先生 (附註 2)	—	—	10,474,000	2.35%
劉西玲女士 (附註 2)	—	—	6,983,000	1.56%
總額	<u>303,758,750</u>	<u>100.00%</u>	<u>446,258,75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數字乃假設除代價股份以外，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後至完成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2. 完成後，此等股東將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3. 完成後，曹瑋先生仍為網絡卓越及 BETIT 之董事，因此，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4. 完成後，鐘原先生仍為網絡卓越之董事，因此，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鑒於北京控股於交易事項之權益，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有關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包括(1)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4)就上述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2.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釋義

下列於本公佈所載之詞彙，其釋義如下：

「二零零一年網絡卓越經審核溢利」	網絡卓越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如有），將呈列於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本公司接受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網絡卓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協議」	本公司、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就交易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士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 55.31%中之權益
「北京控股集團」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BJLF」	北京市京聯發投資管理中心，乃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BETIT」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網絡卓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BT Intelligent System」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BETIT 及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北京控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分別擁有其 60% 及 40% 之權益
「BTETD」	北京市電信通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BT System Integration」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BETIT 及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北京控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分別擁有其 51% 及 49% 之權益
「BTTE」	北京電信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例或執行法令指定或規定香港商業銀行機構須暫停營業之日期以外之任何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BWCT」	北京世訊互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網絡卓越之聯營公司，並由 BETIT 擁有其 50% 之權益，而餘下 50% 之權益則由第

三方（與本公司或北京控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擁有

「本公司」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本公司因收購 E-Tron 及 PTG 而須繳付之代價總額 19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須配發及發行予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之合共 142,500,000 股新股份，佔於完成時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93%
「網絡卓越」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於完成前乃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分別按 51% 及 49% 間接擁有
「網絡卓越集團」	網絡卓越、其附屬公司及 BWCT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教育網協議」	由 BETIT 及北京市教委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E-Tron」	E-Tron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乃由曹瑋先生、田野先生、鐘原先生、王東斌先生及劉西玲小姐分別擁有其 30%、30%、15%、15% 及 10% 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20,000,000 港元，根據協議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各就網絡卓越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作出之擔保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L」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19.30% 股權之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董事會委任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	指曹瑋先生、田野先生、鐘原先生、王東斌先生及劉西玲小姐，於緊接完成前共同間接持有網絡卓越之 49% 股權之人士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佈付印前就核實本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由 BETIT 及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意向書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TG」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乃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限制股份」	69,825,000 股股份，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乃代價股份之一部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系統集成行業」	網絡系統集成及網絡基建設備行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由 BETIT 及 BTTE 就修訂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而訂立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之三項補充協議及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三項補充協議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由 BETIT 及 BTT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交易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以代價 190,000,000 港元收購 E-Tron 及 PT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	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
「保證」	由北京控股及個別網絡卓越擁有人根據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昭廣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熊大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內，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0.934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並不代表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被換算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